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07 號

未經申報的腐蝕性物質(即第 8 類空運危險品)導致地勤人員受傷和飛機受損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10 桶(440 公升)未經申報的腐蝕性物質(即第 8 類空運危險品)以集運形式由香港空運往台北。該批未經申報的腐蝕性物質在不明時間開始滲漏，其後卸貨時亦出現滲漏，導致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11 名地勤人員受傷，其中兩人因化學燒傷而需要送往醫院治理。航機亦受到腐蝕性物質滲漏影響，必須進行化學清洗程序。現有資料顯示，該批報稱普通貨物的托運貨物來自上海，附有一份化驗所證明書和一張物料安全數據單(即 MSDS)，當中載述的非危險化學品，與出現滲漏的腐蝕性物質完全不同。

... / 第 2 頁

上述事故仍在調查。不過，危險品事務處非常關注接收誤報為普通貨物的危險品的問題，以及化驗所證明書和物料安全數據單資料不正確可能對航空安全造成的影響。現提醒空運業界，尤其是速遞服務營辦商和綜合空運商，在接收任何報稱普通貨物的航空托運化學品時，必須極其警覺。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航事務主任(危險品)詹浩斌先生(電話：2182 1221)或莫斯宏先生(電話：2182 1214)。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